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捷開字第11333010400號  
附件：補充公告修正對照表1份



主旨：「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橘線09站（A基地）土地開發案」第1次補充公告

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14條及本案投資人須知第八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

- 一、本案釋疑回覆期限調整為114年1月15日。
- 二、配合釋疑期限延長，原申請書件截止收件日展延至114年3月17日，詳如補充公告對照表。
- 三、本府對本開發案之釋疑或補充說明事項，均於本府捷運工程局網站(<https://mtbu.kcg.gov.tw/>)辦理相關公告，請隨時注意查閱，以利後續投資申請。
- 四、如有任何疑義，歡迎逕洽本府捷運工程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承辦人：黃俊軒，電話：07-3368333#5101)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 高雄市政府甄選「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橘線 O9 站 (A 基地) 土地開發案」

### 【甄選文件】 第一次補充公告

本案依投資人須知第八點(三)、(四)規定，更正(變更或補充)甄選文件之內容，本案申請書件受理期間從原為 113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5 時截止延長至 114 年 3 月 17 日下午 5 時截止。

日期：113.12.13

項次	原條文	第一次補充公告內容	主管機關說明	頁碼
1.	<p><b>投資人須知 八、甄選注意事項</b></p> <p>(一) 本開發案公告期間自民國 (以下同) 113 年 7 月 29 日起至 <u>113 年 12 月 30 日</u>。</p>	<p><b>投資人須知 八、甄選注意事項</b></p> <p>(一) 本開發案公告期間自民國 (以下同) 113 年 7 月 29 日起至 <u>114 年 3 月 17 日</u>。</p>	<p>為提供投資人更充裕參與本案評估投資，故依本案投資人須知第八點(四)規定，延長受理申請文件期間至 114 年 3 月 17 日，茲修訂本條款。</p>	須知-7
2.	<p><b>投資人須知 十、申請作業規定</b></p> <p>(二) 本開發案申請書件包含各項申請書件 (含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開發建議書及分配比例承諾書 1 份，應於本開發案公告日起 (113 年 7 月 29 日) 至截止收件日 (<u>113 年 12 月 30 日</u>) 下午 5 時整前書面密封，以郵遞 (以郵戳為憑) 或專人於上班時間內寄 (送) 達捷運局政風室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10 樓)，逾期不予受理。倘本開發案申請書件收件截止日，機關因故停止上班，截止日遞延至次一個上</p>	<p><b>投資人須知 十、申請作業規定</b></p> <p>(二) 本開發案申請書件包含各項申請書件 (含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開發建議書及分配比例承諾書 1 份，應於本開發案公告日起 (113 年 7 月 29 日) 至截止收件日 (<u>114 年 3 月 17 日</u>) 下午 5 時整前書面密封，以郵遞 (以郵戳為憑) 或專人於上班時間內寄 (送) 達捷運局政風室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10 樓)，逾期不予受理。倘本開發案申請書件收件截止日，機關因故停止上班，截止日遞延至次一個上</p>	<p>同項次 1 說明。</p>	須知-9

項次	原條文	第一次補充公告內容	主管機關說明	頁碼
	班日。	班日。		
3.	<p><b>投資人須知 十一、申請人資格</b></p> <p>(二) 能力資格</p> <p>2.財務能力認定原則</p> <p>(1)一般規定</p> <p>A. 依所提送經我國會計師簽證上一會計年度 (112年度) 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 或公告徵求投資人之日當月 (不計) 前一年度起至申請截止日之當月 (不計) 期間 (即112年6月至113年11月) 內連續12個月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 所列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4 倍, 速動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 若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之1.2倍則不受速動比率限制。</p>	<p><b>投資人須知 十一、申請人資格</b></p> <p>(二) 能力資格</p> <p>2.財務能力認定原則</p> <p>(1)一般規定</p> <p>A. 依所提送經我國會計師簽證上一會計年度 (112年度) 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 或公告徵求投資人之日當月 (不計) 前一年度起至申請截止日之當月 (不計) 期間 (即112年6月至114年2月) 內連續12個月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 所列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4 倍, 速動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 若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之1.2倍則不受速動比率限制。</p>	<p>配合本案延長受理書件截止時間, 茲修訂本條款。</p>	<p>須知-10</p>
4.	<p><b>投資人須知 十二、申請書件</b></p> <p>(二) 能力資格證明文件</p> <p>2.財務能力證明文件</p> <p>(1) 檢附經我國會計師簽證上一會計年度 (112年度) 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 或公告徵求投資人之日當月 (不計) 前一年度起至申請截止日之當月 (不計) 期間 (即112年6月至113年11月) 內連續12個月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成立未滿一年之公司, 則提送自公司成立後之全部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p>	<p><b>投資人須知 十二、申請書件</b></p> <p>(二) 能力資格證明文件</p> <p>2.財務能力證明文件</p> <p>(1) 檢附經我國會計師簽證上一會計年度 (112年度) 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 或公告徵求投資人之日當月 (不計) 前一年度起至申請截止日之當月 (不計) 期間 (即112年6月至114年2月) 內連續12個月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成立未滿一年之公司, 則提送自公司成立後之全部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p>	<p>如項次 3 說明。</p>	<p>須知-13</p>

項次	原條文	第一次補充公告內容	主管機關說明	頁碼												
5.	<p><b>投資人須知附件</b>  <b>【附件一之11】投標專用套封</b></p> <p>高雄市政府甄選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橘線 O9 站 (A 基地) 土地開發案 投資人須知附件  <b>【附件一之 11】</b></p> <p><b>投標專用套封(申請書件)</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編號</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投標文件套封</td>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掛號</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書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 </tr> </table> <p>案名：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橘線 O9 站 (A 基地) 土地開發案  <small>寄件人名稱：(請填寫單一申請人或共同申請之授權代表公司)</small>          代表人名稱：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margin: 10px auto; width: fit-content;">             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收         </div> <p><small>截止期限：          113年12月30日下午17時整(含)前送達。</small></p> <p><small>說明：          投標人應將本套封黏貼於自行準備之不透明信封或容器，依序置入申請應徵文件(本套封應置入申請書件自主檢查表、資格套封、規格文件自主檢查表、規格套封、分配比例承諾書套封)後，將信封裝入申請書件，於本套封加蓋單一申請人或共同申請之授權代表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章，以利作業。</small></p>	編號	投標文件套封	掛號	[ ]	(申請書件)	[ ]	<p><b>投資人須知附件</b>  <b>【附件一之11】投標專用套封</b></p> <p>高雄市政府甄選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橘線 O9 站 (A 基地) 土地開發案 投資人須知附件  <b>【附件一之 11】</b></p> <p><b>投標專用套封(申請書件)</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編號</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投標文件套封</td>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掛號</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書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 </tr> </table> <p>案名：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橘線 O9 站 (A 基地) 土地開發案  <small>寄件人名稱：(請填寫單一申請人或共同申請之授權代表公司)</small>          代表人名稱：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margin: 10px auto; width: fit-content;">             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收         </div> <p><small>截止期限：          113年12月30日下午17時整(含)前送達。</small></p> <p><small>說明：          投標人應將本套封黏貼於自行準備之不透明信封或容器，依序置入申請應徵文件(本套封應置入申請書件自主檢查表、資格套封、規格文件自主檢查表、規格套封、分配比例承諾書套封)後，將信封裝入申請書件，於本套封加蓋單一申請人或共同申請之授權代表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章，以利作業。</small></p>	編號	投標文件套封	掛號	[ ]	(申請書件)	[ ]	<p>如項次 3 說明。</p>	<p>須知附件 1-14</p>
編號	投標文件套封	掛號														
[ ]	(申請書件)	[ ]														
編號	投標文件套封	掛號														
[ ]	(申請書件)	[ ]														
6.	<p><b>投資人須知附件</b>  <b>【附件三之1】資格證明文件審查表</b></p> <p>6.是否已檢附經我國會計師簽證之上一會計年度 (112年度) 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或公告徵求投資人之日當月 (不計) 前一年度起至申請截止日之當月 (不計) 期間 (即112年6月至113年11月) 內連續12個月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擇一提送。(成立未滿一年之公司，則提送自公司成立後之全部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p>	<p><b>投資人須知附件</b>  <b>【附件三之1】資格證明文件審查表</b></p> <p>6.是否已檢附經我國會計師簽證之上一會計年度 (112年度) 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或公告徵求投資人之日當月 (不計) 前一年度起至申請截止日之當月 (不計) 期間 (即112年6月至114年2月) 內連續12個月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擇一提送。(成立未滿一年之公司，則提送自公司成立後之全部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p>	<p>如項次 3 說明。</p>	<p>須知附件 3-2</p>												

## 投標專用套封(申請書件)

編號	
----	--

# 投標文件套封

(申請書件)

掛號
----

貼	正
郵	票

案名：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橘線 O9 站 (A 基地) 土地開發案

寄件人名稱：(請填寫單一申請人或共同申請之授權代表公司)

代表人名稱：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10 樓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收

截止期限：

114 年 3 月 17 日下午 17 時整前寄/送達。

投標人應將本套封黏貼於自行準備之不透明信封袋或容器，依序置入申請應備文件（本套封應裝入申請書件自主檢查表、資格套封、規格文件自主檢查表、規格套封、分配比例承諾書套封）後，將信封袋或容器彌封，於本套封加蓋單一申請人或共同申請之授權代表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章，以利作業。

【附件三之 1】

資格證明文件審查表

開發標的：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橘線 O9 站 (A 基地) 土地開發案

申請人：

審查日期：開封後

補正後

審	查	項	目	是	否	說明
申請人：	1.是否已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且仍具效期。					
	2.欄框內填寫之內容是否與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致。					
	3.簽章處所蓋印信是否與設立(變更)登記表所載一致。					
	4.是否已檢附經我國會計師簽證之開發實績彙總表及其所附各年度財務報表。					
	5.是否已檢附會計師開業證明文件或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					
	6.是否已檢附經我國會計師簽證之上一會計年度 (112 年度) 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或公告徵求投資人之日當月 (不計) 前一年度起至申請截止日之當月 (不計) 期間 (即 112 年 6 月至 114 年 2 月) 內連續 12 個月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擇一提送。(成立未滿一年之公司，則提送自公司成立後之全部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					
	7.是否已檢附票據交換機構於申請書件提送截止日前半年內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且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之查覆單。					
	8.是否已檢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申請書件提送截止日前半年內出具在金融機構無不良授信信用紀錄之信用報告。					
	9. 是否已檢附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證明。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替代。如最近一會計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為免繳納者，應檢附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及無違章欠稅證明文件。					

審	查	項	目	是	否	說明
	<p>10.外國法人是否已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之公司負責人簽章正本及其繁體中文譯本(若授權代理人並應檢附經認證或驗證之代理人授權書正本及其繁體中文譯本)。</p> <p>已在我國設立分公司者，是否檢附該分公司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p> <p>尚未設立登記者，是否檢附向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之備案文件並提出允諾於簽訂投資契約書前在我國取得設立分公司之承諾書。</p>					(非外國法人免送)
	<p>11.大陸地區法人是否已檢附經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驗證之公司負責人簽章正本及其繁體中文譯本(若授權代理人並應檢附經認證或驗證之代理人授權書正本及其繁體中文譯本)。</p> <p>已在我國設立分公司者，是否檢附該分公司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p> <p>尚未設立登記者，是否檢附向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之備案文件並提出允諾於簽訂投資契約書前在我國取得設立分公司之承諾書。</p>					(非大陸地區法人免送)
	<p>12.大陸地區法人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是否已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之公司負責人簽章正本及其繁體中文譯本(若授權代理人並應檢附經認證或驗證之代理人授權書正本及其繁體中文譯本)。</p> <p>已在我國設立分公司者，是否檢附該分公司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p> <p>尚未設立登記者，是否檢附向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之備案文件並提出允諾於簽訂投資契約書前在我國取得設立分公司之承諾書。</p>					(非大陸地區法人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免送)
	<p>13.外國法人所附開發實績之各年度財務報表是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並附經認證、公證或驗證之繁體中文譯本，由我國會計師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折算新臺幣並依我國商業會計法、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調整後辦理開發實績彙總表之查核簽證。</p>					(非外國法人免送)
	<p>14.大陸地區法人所附開發實績之各年度財務報表是否經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驗證，並附經認證、公證或驗證之繁體中文譯本，由我國會計師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折算新臺幣並依我國商業會計法、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調整後辦理開發實績彙總表之查核簽證。</p>					(非大陸地區法人免送)
	<p>15.大陸地區法人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所附開發實績之各年度財務報表是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並附經認證、公證或驗證之繁體中文譯本，由我國會計師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折算新臺幣並依我國商業會計法、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調整後辦理開發實績彙總表之查核簽證。</p>					(非大陸地區法人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免送)

審 查 項 目	是	否	說明
<p>16.外國法人所附財務能力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是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並附經認證、公證或驗證之繁體中文譯本，由我國會計師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折算新臺幣並依我國商業會計法、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調整後辦理查核簽證。</p> <p>其他應附證明文件，外國法人所在國家或地區確無可提供類似證明文件者，由該法人出具切結書替代。</p>			(非外國法人免送)
<p>17.大陸地區法人所附財務能力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是否經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驗證，並附經認證、公證或驗證之繁體中文譯本，由我國會計師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折算新臺幣並依我國商業會計法、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調整後辦理查核簽證。</p> <p>其他應附證明文件，大陸地區確無可提供類似證明文件者，由該法人出具切結書替代。</p>			(非大陸地區法人免送)
<p>18.大陸地區法人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所附財務能力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是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並附經認證、公證或驗證之繁體中文譯本，由我國會計師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折算新臺幣並依我國商業會計法、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調整後辦理查核簽證。</p> <p>其他應附證明文件，大陸地區法人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所在國家確無可提供類似證明文件者，由該法人出具切結書替代。</p>			(非大陸地區法人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免送)
<p>19.保險業者是否有檢附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投資本開發案之證明文件。</p>			(非保險業者之公司免送)
<p>20.是否已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協議申請書。</p>			(單一申請人免送)
<p>審查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p>	<p>1.本表格內各欄項目未檢附或檢附不全或內容缺漏者(為「否」者)，捷運局即詳為列舉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經通知補正仍不齊，或未依通知期限補正者，視為資格不符。</p> <p>2.請審查者於審查結果欄勾選「符合」、「不符合」或「補正」。</p>		

初審(招商顧問)：

複核(業務單位)：

主持人：